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關連交易

就藍地石礦場重整合約所成立的承建商

承建商為本公司一家間接聯營公司，已獲判藍地石礦場重整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就重整合約投標而成立承建商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承建商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成立承建商一事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已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港府與承建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訂立一份藍地石礦場重整合約。由於大亞石業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旗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就重整合約投標而成立承建商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合營協議各訂約方：

- (1) 大亞石業
- (2) 嘉華
- (3) 承建商

(ii) 主要內容：

合營協議的主要內容為承建商的擁有權及營運。

根據合營協議，嘉華合法及實益擁有承建商的**36.5%**權益，而大亞石業則擁有其**63.5%**權益。

(iii) 資本承擔：

本集團向承建商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為**72,562,000**港元，包括其根據重整合約的合約總額、承建商所承擔法定資本及營運資金各所佔的**36.5%**，以及嘉華的控股公司就履約保證書按比例作出的擔保（詳情載於下文）。

(iv) 重整合約：

重整合約的主要內容為承建商重整香港新界藍地青山公路藍地石礦場。

根據重整合約，承建商將根據合約條款設計、建設、完成及維持藍地石礦場的重整工程，且獲授予獨家專有權利（其中包括）可自藍地石礦場加工、銷售或開採石料產品，並有權在藍地石礦場製造、銷售或出口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瀝青材料。

根據重整合約，大亞石業及嘉華已就保證承建商履行重整合約下的責任而向港府作出一項共同及個別擔保。就此項安排而言，大亞石業及嘉華將會訂立一項賠償保證，旨在令彼等根據向港府作出的擔保所須承擔的責任，將根據彼此於承建商中所持權益按比例承擔。

(v) 履約保證書：

根據重整合約規定，承建商須就保證其履行重整合約下的責任，向港府發出一項履約保證書。一家財務機構已向港府發出一項履約保證書，而大亞石業及嘉華各自的控股公司已根據各自的持股比例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

有關大亞石業及承建商的資料

大亞石業為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嘉安石礦有限公司的36.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合營協議乃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除此以外為一獨立第三方。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大亞石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於香港從事採石業。

承建商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僅為重整合約的投標而成立。承建商為一家新近成立且擁有少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司。該公司並無財務報表，亦未經營任何業務。

訂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經營博彩及娛樂事業，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建築材料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訂立重整合約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藉此擴大本集團建築材料業務部門的盈利基礎。本集團可充分運用本身在石礦行業積累的經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合營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亦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承建商的成立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承建商作出為數72,562,000港元的資本承擔總額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成立承建商一事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已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大亞石業」	指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及「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建商」	指	友盟嘉華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大亞石業、嘉華及承建商就承建商的擁有權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嘉華」	指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整合約」	指	港府與承建商就重整藍地石礦場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合約（合約編號GE/2006/03）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